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变压器 10000 个
技术改造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变压器 10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09-89-02-8888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小东	联系方式	18018109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19.727 秒, 30 度 55 分 30.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
------------------	---

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

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

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²/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3、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IV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属于震泽工业园范围；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符合震泽工业园“发展关键零部件制造”的产业定位，遂本项目符合震泽工业园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78 号；项目代码：2203-320509-89-02-88884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租赁的厂房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明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未明确用地性质，本项目已提供配合搬迁承诺书，后期该地块若规划有其他用途，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变压器 10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2.3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 2.6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	2.7	西北 2.2

	核心区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9.0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向的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 2.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

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 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9.03km，周	相符	

布局约束	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表</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相符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相符								

布局 约束	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1-4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	相符

		相关规划相关产业 点位。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 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 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 涉及阳澄湖水体， 无需执行《阳澄湖 水源水质保护条 例》中相关管控要 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 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均符合相关排放标 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 实行总量控制制 度。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 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 期按照《苏州市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相关要求组织 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 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 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 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 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 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 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 仅为电能，不涉及 所述的“Ⅲ类”（ 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 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 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	不属于	

	制类、淘汰类。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9.0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	不涉及	相符

	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做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9.0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	相符

	划的 通 知》 (国 发 [2018]22 号)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不涉及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不涉及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相符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1-14。

表 1-1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违背震泽工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	相符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	相符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且 VOCs 产污环节拟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 项 目 属 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 项 目 属 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能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	相符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	相符

	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涉及煤炭的使用。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不涉及	相符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相符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相符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	相符

	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涂装和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相符
7、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项目。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	相符

	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558号，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不涉及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s含量为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涂装和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涉及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生产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1）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4）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5）不涉及；（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7）不涉及；（8）不涉及；（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0.9km。不在京杭大运河 2km 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10、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1-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为改建项目，属于震泽工业园，不违背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本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未明确用地性质，本项目已提供配合搬迁承诺书，后期该地块若规划有其他用途，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不违背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废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9.03km，南距太浦河约 9.24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定员 20 人。	相符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目 限 制 性 规 定 （ 禁 止 类 ）			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 别	序 号	行 业 类 别	准 入 条 件	本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相 符 性
	1	化 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 水 织 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不涉及	相符

规定 (限制类)			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 (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 $\leq$ 250g/L”的要求,调漆、浸漆、晾干工序均在浸漆房内密闭进行。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	不涉及	相符

			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20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震 泽 镇	震泽工业 园	頔塘河以 北、318 国道两 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558号，属于震泽工业园，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的生产，属于改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废塑料，浸漆工段从原厂搬迁而来，由此增加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对照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 符
11、其他						
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件 名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情 况
1	《关于加 快解决 当前挥 发性有 机物治 理突出 问题的 通知》 (环大 气 [2021] 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 项 目 属 于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	符 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	本项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	符合

		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生。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 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	符合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剂、油墨的使用。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涂装和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符合《低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38597-2020)中“型材涂料-其他中 VOC≤250g/L”的要求,不涉及涂装和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成立之际,吸纳吴江科宇变压器厂所有产能(由于吴江科宇变压器厂为个体工商户无法备案故以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抬头实施此项目),经营范围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租赁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变压器 10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购置国产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料斗干燥机等设备 86 台(套),外购新塑料粒子,吸纳吴江科宇变压器厂“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年产变压器 10000 个”所有产能,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部分为应客户需求增加压端子工段),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变压器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2]78 号;项目代码:2203-320509-89-02-88884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均为塑料制品,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因此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
------	---

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本项目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00m ²	666.67m ²	+666.67m ²	项目租赁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部分区域，租赁的厂房结构为一幢一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南角。租赁厂房面积共 1420.7m ² ，本项目租赁西南侧部分区域，面积为 666.67m ² ，全部用于本项目生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299t	年运输原料约 300t	年运输原料增加 1t，增加的部分为端子	包含 PA66、PBT、ABS、切削液、模具钢、引脚、变压器线架、漆包线、胶带、焊丝、松香、硅钢片、绝缘纸、水性漆、端子等，运输均采用陆运
	仓库	原辅材料区	50m ²	50m ²	0	位于项目西南角，用于储存塑料粒子等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0	位于项目西南侧，用于暂存变压器和变压器骨架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2.17m ³ /a	602.17m ³ /a	0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48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 48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无变化	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供电工程	12 万度/年	12 万度/年	无变化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变化	原厂搬迁而来，用于处理厂区所有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装置 (效率90%), 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量 1200m³/h)	装置 (效率90%), 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量 1200m³/h)		
	噪声		/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0m²	无变化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 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无变化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 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实验能力 (万个/a)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变压器生产线	变压器	6KV	1	1	0	4800
变压器骨架生产线	变压器骨架	ee1601	250	250	0	

表 2-3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实验能力 (万个/a)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变压器生产线	变压器	6KV	1	1	0	4800
变压器骨架生产线	变压器骨架	ee1601	250	250	0	

4、主要设备

表 2-4 改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磨床	M1432B	1	1	0	国内	机加工
2	线切割	DF320	1	1	0	国内	机加工
3	铣床	X5032	1	1	0	国内	机加工
4	钻床	Z5140	2	2	0	国内	机加工
5	车床	CA6140	1	1	0	国内	机加工
6	烘干机	SWA-15	2	2	0	国内	烘干
7	上料机	SK800-15	16	16	0	国内	上料
8	注塑机	60T-500T	16	16	0	国内	注塑
9	插针机	P550	7	7	0	国内	插针
10	真空机	DZ500/2SD	1	1	0	国内	抽真空
11	干燥箱	DHG-9030A	2	2	0	国内	干燥
12	绕线机	ZXNZ-8A4	20	20	0	国内	绕线

13	包带机	SKBD-180A	2	2	0	国内	包扎
14	超声波焊机	NK-S2805	2	2	0	国内	超声波焊
15	焊接机	HHT5332P	2	2	0	国内	焊锡
16	插片机	EI-57	10	10	0	国内	插片
17	切纸机	QZY-650	1	1	0	国内	切纸
18	电流电压检测机	KE2540B	2	2	0	国内	检测
19	冷干机	RD-40SA/W	1	1	0	国内	辅助
20	空压机	18-8G	1	1	0	国内	辅助
21	端子机	ZS79	0	7	+7	国内	压端子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PA66	尼龙, 粒状 (粒径 1~2mm)	固态	20	20	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区	5t	国内汽运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粒状 (粒径 1~2mm)	固态	4	4	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区	1t	国内汽运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状 (粒径 1~2mm)	固态	36	36	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区	5t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矿油、脂肪酸、聚烯烃、三乙醇胺、石油磺酸钠、硼酸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丙烯甘醇醚、芳香醇、胺基醇、羧酸胺	液态	0.17	0.17	0	170kg/桶装	原辅材料区	0.17t	国内汽运
模具钢	738 铁碳合金	固态	10	10	0	裸装	原辅材料区	5t	国内汽运
引脚	纯铜镀锡线	固态	0.2	0.2	0	2kg/袋装	原辅材料区	0.02t	国内汽运
变压器线架	塑料件	固态	1 万件	1 万件	0	25kg/箱装	原辅材料区	2000 件	国内汽运
漆包线	内为铜线, 外为聚氨酯甲酸酯绝缘层	固态	50	50	0	25kg/箱装	原辅材料区	5t	国内汽运
胶带	聚丙烯薄膜	固态	1	1	0	5kg/箱装	原辅材料	0.1t	国内汽运

							区		
焊丝	焊锡丝, 不含铅	固态	1	1	0	5kg/ 袋装	原辅 材料 区	0.1t	国内 汽运
松香	松香	固态	0.01	0.01	0	0.01k g/袋 装	原辅 材料 区	0.01t	国内 汽运
硅钢 片	厚 0.5mm	固态	100	100	0	25kg/ 箱装	原辅 材料 区	5t	国内 汽运
绝缘 纸	聚脂薄膜	固态	0.5	0.5	0	10kg/ 箱装	原辅 材料 区	0.1t	国内 汽运
水性 漆	水性树脂 35%、颜料、 填料 40%、助剂 5%、 去离子水 20%	液 态	2	2	0	10kg/ 桶装	原辅 材料 区	0.5t	国内 汽运
机油	矿物油	液 态	0.17	0.17	0	170k g/桶 装	原辅 材料 区	0.17t	国内 汽运
端子	PBT 热塑性塑料	固 态	0	1	+1	25kg/ 箱装	原辅 材料 区	0.5t	国内 汽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 号	物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 毒性
1	PA66	聚己二酸己二胺, 100%, 浅黄, 半透明颗粒, 粒径约 3mm, 熔点 250℃, 密度 1.14g/cm ³ , 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毒
2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属于聚酯系列, 是由 1,4 丁二醇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缩合而成, 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熔点 225~235℃。	不易燃	无毒
3	ABS	丙烯腈 A、丁二烯 B 和苯乙烯 S 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聚合物; 熔点 217~237℃, 每种单体都具有不同特性, 从形态上看, ABS 是非结晶性材料。耐低温性、抗冲击性, 外观特性, 低蠕变性, 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及易加工性等多种特性。且表面硬度高、耐化学性好, 同时通过改变上述三种组分比例, 可改变 ABS 的各种性能。	不易燃	无毒
4	切削 液	蓝色液体、pH (浓缩液) 8.6、水溶性 100%、挥发量: 14.29%、蒸发率 (乙酸异丁酯=1): 1。	不燃	无资 料
5	松香	C ₁₉ H ₂₉ COOH, 分子量: 302.451, 淡黄色或棕色透明固体, 弱酸性物质; 熔点: 110~135℃ (无固定熔点); 沸点: 300℃ (0.67KPa); 不溶于水; 密度: 1.06~1.085g/cm ³ 。	不燃	无资 料
6	水性	粘稠状液体, 个别产品有轻微气味, 沸点 (℃): 100℃ (水), 相对	不燃	无资

	漆	蒸气密度（空气=1）：和水相同（20℃），水溶性：可以与水任意比例稀释。		料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改建后员工共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頔塘路，西面为吴江贺骏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谢庄浜居民点，距离为 94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9 幢。本项目仅租赁其中 1 幢厂房西侧区域（厂区内编号：17 幢），详见附图 3；该厂房为一层框架结构，位于出租方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耐火等级为二级。租赁的全部区域均为本项目使用，厂房内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有烘干区、注塑区、干燥区、机加工区、绕线区、包扎区、焊接区、插片区、浸漆房、压端子区、检测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详见附图 3 和附图 4。 9、物料平衡 （1）水平衡 ①取水：本项目有切削液、水性漆配制和员工生活需要用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7t/a，切削液配水比为 1：1，因此用水量 0.17m³/a。 水性漆配制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t/a，水性漆配水比为 1：1，因此用水量 2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480m³/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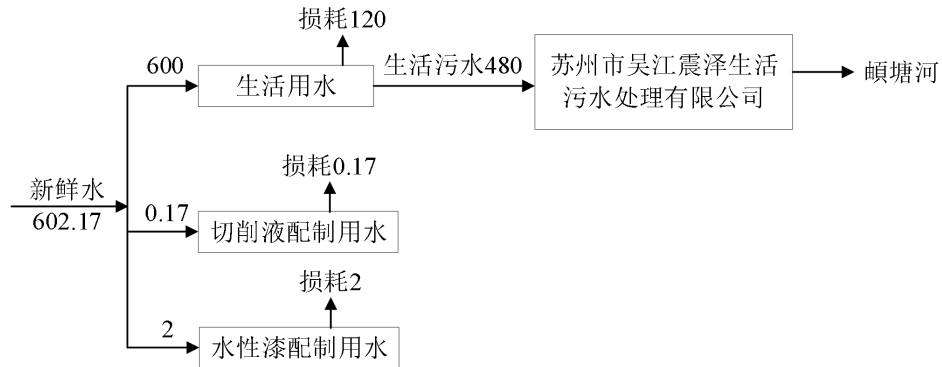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VOCs 平衡

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物料主要为切削液、PA66、PBT、ABS、松香、水性漆，VOCs 物料最终去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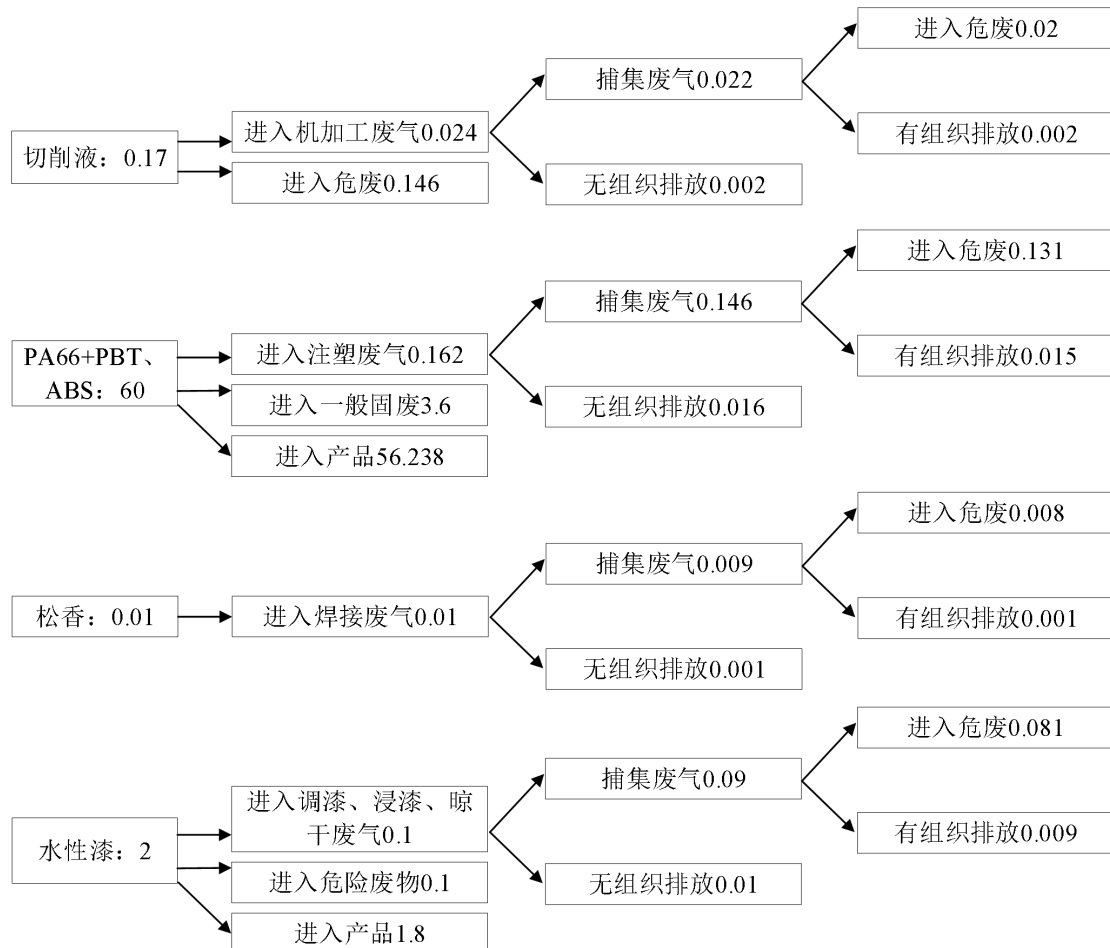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变压器骨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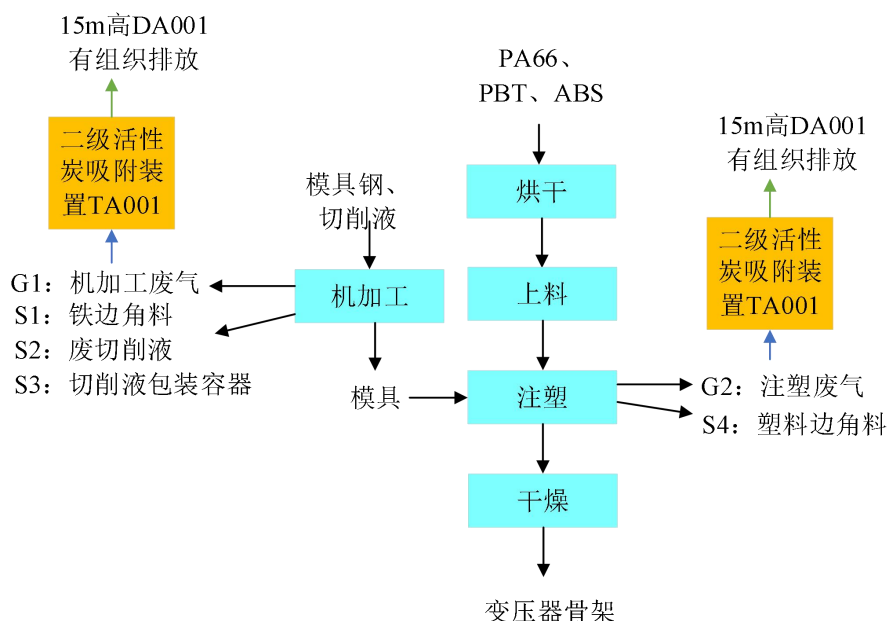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压器骨架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机加工：将模具钢置入磨床、线切割、铣床、钻床、车床进行机加工，制得注塑过程需要用到的模具。机加工过程全部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为湿式加工，因此产生机加工废气 G1，铁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包装容器 S3。

(2) 烘干：塑料粒子原料进场后使用前会吸附空气中少量水分导致受潮，烘干机电加热后可以帮助烘干塑料粒子以控制注塑产品的质量；烘干过程温度控制在 40℃左右，该温度下塑料粒子基本无废气产生。

(3) 上料：上料机自动均匀地将购置的 PA66、PBT、ABS 塑料粒子原料分别吸入不同注塑机的料筒中，三种塑料粒子不混合使用，塑料粒子粒径范围为 1~2mm，因此上料过程不产生废气。

(4) 注塑：上料后塑料粒子被电加热熔融，热熔温度为 215~250℃，压力控制在 50~60MPa，融化后通过挤压注入模具的模腔内，用插针机将引脚插入液态塑料使引脚和液态塑料成为一体，在腔内由液态塑料经自然冷却后固化定型，自然冷却后脱模；液态塑料开始冷却时用真空机抽真空以帮助塑料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塑料边角料 S4。

(5) 干燥：使用干燥箱电加热干燥注塑后的变压器骨架后成为产品，干燥

温度约为 30℃，干燥过程不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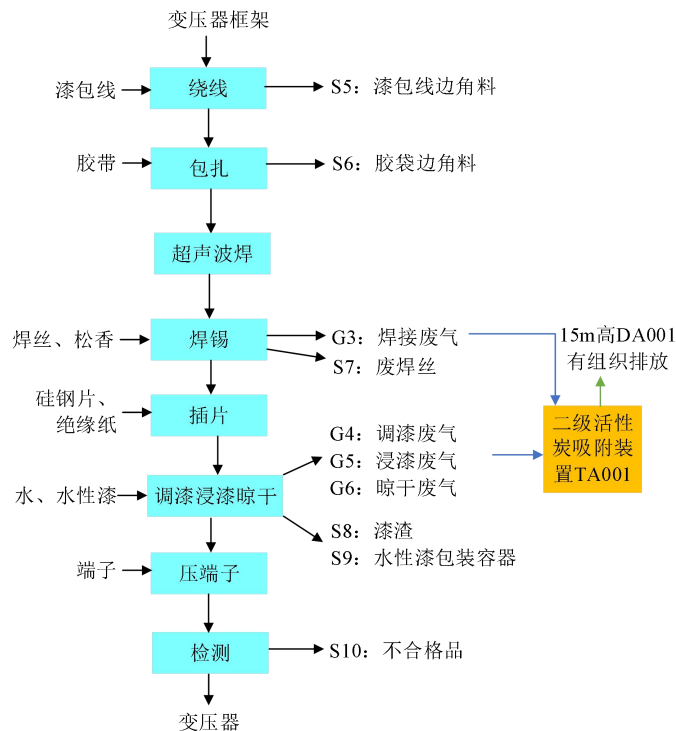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压器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绕线：将漆包线用绕线机绕在变压器线架上，此过程仅为绕线，不涉及温度变化以及其他加工工序，仅产生少量漆包线边角料 S5。

(2) 包扎：用包带机将透明胶带封装在绕好的漆包线外表面使漆包线固定不偏位，此过程产生少量胶带边角料 S6。

(3) 超声波焊：将漆包线的端头 1cm 的塑料利用超声波焊接在一起方便后续工序的进行；超声波焊机的原理是由发生器产生 20KHz（或 15KHz）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便达成焊接目的；超声焊过程中受热的塑料面积积极少，加之成型速度很快，因此产生废气量极少，不定量计算。

(4) 焊锡：将变压器线架上的引脚和漆包线置于焊接机使两者焊接连接；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和松香，产生焊接废气 G3 和废焊丝 S7。

(5) 插片：将外购的硅钢片和用切纸机切割后的绝缘纸插入变压器线架的相应部位。

(6) 调漆浸漆晾干：调漆、浸漆、晾干均在密闭浸漆房中进行；水性漆用水作为稀释剂，将水性漆与水按 1:1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上一步完成的工件浸入水性漆形成涂层，涂层总面积为 6562.5m²，厚度为 100μm，工件浸漆后调漆、浸漆、晾干过程中分别产生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水性漆使用后产生漆渣 S8 和水性漆包装容器 S9。

(7) 压端子：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将漆包线的端头用端子机压入端子方便后续线头连接。

(8) 检测：将完成的成品置于电流电压检测机进行电流和电压的检测，合格后即为变压器产品；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0。

2.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设备维护：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以及注塑机定期维护保养需要用机油，产生废机油和机油包装容器。

(2) 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3.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机加工	生产厂房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	生产厂房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G3	焊接	生产厂房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4	调漆	生产厂房	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G5	浸漆	生产厂房	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G6	晾干	生产厂房	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产厂房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机加工	生产厂房	铁边角料
	S2	机加工	生产厂房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生产厂房	切削液包装容器
	S4	注塑	生产厂房	塑料边角料
	S5	绕线	生产厂房	漆包线边角料
	S6	包扎	生产厂房	胶带边角料
	S7	焊锡	生产厂房	废焊丝

	S8	调漆浸漆晾干	生产厂房	漆渣
	S9	调漆浸漆晾干	生产厂房	水性漆包装容器
	S10	检测	生产厂房	不合格品
	/	设备维护	生产厂房	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
	/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产厂房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前身为吴江科宇变压器厂，因此现有项目介绍内容均为以吴江科宇变压器厂为主体。

吴江科宇变压器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本项目之前，产品的生产均以吴江科宇变压器厂为主体进行。吴江科宇变压器厂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1 次环保报批，企业于 2016 年申报“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项目和年产变压器 10000 个项目”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同意登记意见。

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 600m²，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4800h。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报告登记	年产变压器骨架 250 万个	与批复一致	/
2	《年产变压器 10000 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报告登记	年产变压器 10000 个	与批复一致	/
3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509735706899G001W 有效期限：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3、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自查评估报告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3.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与本项目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3.2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除没有端子外，其余均与本项目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3.3 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除没有端子机外，其余均与本项目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3.4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除没有压端子工段外，其余均与本项目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3.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MHC	0.027	0.006	0.741	60	/	达标
氨	0.001	0.0002	0.026	20	/	达标
苯乙烯	0.004	0.001	0.103	20	/	达标
甲苯	0.0001	0.00002	0.003	8	/	达标
乙苯	0.0004	0.0001	0.012	50	/	达标
丙烯腈	0.0002	0.00003	0.005	0.5	/	达标
颗粒物	0.012	0.0024	0.320	20	1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汇入雨水管网；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铁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漆包线边角料、胶带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容器、漆渣、水性漆包装容器、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6		0.6
3	漆包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5		0.5
4	胶带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0.1		0.1
5	废焊丝	一般固废	99	0.1		0.1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3		3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46	有资质单位处置	0.146
8	切削液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9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1		0.1
10	水性漆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0.4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7		0.17
12	机油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4		1.44
14	生活垃圾	/	99	6	环卫收集处理	6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	0.03
		氨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1	0.0041
		甲苯	0.0001	0.0001
		乙苯	0.0005	0.0005
		丙烯腈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02	0.002
	有组织	VOCs	0.027	0.027
		氨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甲苯	0.0001	0.0001
		乙苯	0.0004	0.0004
		丙烯腈	0.0002	0.0002
		颗粒物	0.012	0.012
废水	水量（m³/a）	480	480	
	COD	0.24	0.24	
	SS	0.192	0.192	
	NH ₃ -N	0.022	0.022	
	TN	0.034	0.034	
	TP	0.004	0.004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现有项目现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措施。

6、租赁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建设，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科宇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₂		33	40	82.5	达标
PM₁₀		48	70	68.6	达标
PM₂.₅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₂.₅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

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

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 3m/s，夜间风速 2.7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24~12.2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9	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8	49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7	48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2	48.6	60	50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谢庄浜居民点	-94	0	居民	约 80 户	二类区	西	94
2	黄家庄居民点	-318	-194		约 160 户		西北	369
3	高桥头居民点	-272	97		约 60 户		西北	290
4	西萝卜兜居民点	143	424		约 300 户		北	448
5	金星社区卫生站	258	210	医务室	约 50 人		东北	332

注：本项目以项目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 (0, 0)。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中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2			氨	20	/
	3			苯乙烯	20	/
	4			甲苯	8	/
	5			乙苯	50	/
	6			丙烯腈	0.5	/
	7			颗粒物	20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	甲苯		0.8	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3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4	苯乙烯		5	/	
	5	乙苯		0.2	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6	丙烯腈		0.15	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7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8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

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附件 1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3	0	0.03	0	0.03	0.03	0.03	0.03
			有组织	0.027	0	0.267	0.24	0.027	0.027	0	0.027
		氨	无组织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0	0.001
			有组织	0.001	0	0.009	0.008	0.001	0.001	0	0.001
		苯乙烯	无组织	0.0041	0	0.0041	0	0.0041	0.0041	0	0.0041
			有组织	0.004	0	0.037	0.033	0.004	0.004	0	0.004
		甲苯	无组织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有组织	0.0001	0	0.0011	0.001	0.0001	0.0001	0	0.0001
		乙苯	无组织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0	0.0005
			有组织	0.0004	0	0.0044	0.004	0.0004	0.0004	0	0.0004
		丙烯腈	无组织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有组织	0.0002	0	0.0017	0.0015	0.0002	0.0002	0	0.0002
		颗粒物	无组织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0	0.002
			有组织	0.012	0	0.014	0.002	0.012	0.012	0	0.01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0	480	480	0	/
			COD	0.01	0	0.24	0.23	0.01	0.01	0	/
			SS	0.005	0	0.192	0.187	0.005	0.005	0	/
			NH ₃ -N	0.001	0	0.022	0.021	0.001	0.001	0	/

固废		TN	0.005	0	0.034	0.029	0.005	0.005	0.005	0	/
		TP	0.0001	0	0.004	0.0039	0.0001	0.0001	0.0001	0	/
	一般固废		0	0	4.4	4.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2.276	2.27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6	6	0	0	0	0	0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1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12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6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5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量分别为 0.002、0.008、0.0002、0.001、0.0004t/a，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仅作为参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机加工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为湿式加工，废气均来源于切削液挥发，切削液用量 0.17t/a，切削液挥发分挥发量为 14.29%，则本项目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24t/a。 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2)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 项目建成后原料总量 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2t/a。 考虑 PA66 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分解出微量氨，PA66 的分子式为 $—[NH(CH_2)_6NHCO(CH_2)_4CO]_n—$，根据元素守恒定律，PA66 在分解时产生的氨气与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比均为 17：90，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2.7kg/t，则氨产排污系数为 0.51kg/t，PA66 原料量为 20t，因此项目在注塑成型工段氨产生量为 0.01t。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ABS 塑料加工过程中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1142、33.2、135.2、51.3mg/kg 原料；因此注塑工段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 0.041、0.0012、0.0049、0.0018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乙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乙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	---

3) 焊接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采用电弧焊方式,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厂房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可知,焊接烟尘具有以下特点:焊接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约 $1\mu\text{m}$ 左右;参考《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sim 30\text{mg}/\text{m}^3$,发尘量为 $16\text{g}/\text{kg}$ 焊接材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1\text{t}/\tex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ext{t}/\text{a}$ 。

焊接过程中使用松香作为助焊剂,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助焊剂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成为废气。助焊剂挥发后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0.01\text{t}/\tex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2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

4) 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浸漆房,调漆、浸漆、晾干过程均在浸漆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资料可知,水性漆中 VOCs 含量为 1~5%,本项目取 5%;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text{t}/\text{a}$,因此 VOCs 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

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2	0.005	0.607	二级活性炭	90%	7500	0.027	0.006	0.741	4800
		注塑		0.146	0.03	4.05							
		焊接		0.009	0.002	0.25							
		调漆浸漆晾干		0.09	0.019	2.5							
		注塑	氨	0.009	0.002	0.255				0.001	0.0002	0.026	
			苯乙烯	0.037	0.008	1.028				0.004	0.001	0.103	
			甲苯	0.0011	0.0002	0.03				0.0001	0.00002	0.003	
			乙苯	0.0044	0.0009	0.122				0.0004	0.0001	0.012	
			丙烯腈 ^①	/						0.004	0.0008	0.2L ^①	
		焊接	颗粒物 ^②	/				20%		0.018	0.004	1L ^②	
	注：①《固定污染源排气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中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本项目注塑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浓度小于检测限，故浓度以 0.2L 计，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均以检出限 1/2 进行折算；②《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中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测限，故浓度以 1L 计，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均以检出限 1/2 进行折算。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3	0	/	/	0.03	37.03	18	10		
		注塑	氨	0.001	0			0.001					
			苯乙烯	0.004	0			0.004					
			甲苯	0.0001	0			0.0001					
			乙苯	0.0005	0			0.0005					
			丙烯腈	0.0001	0			0.0001					
		焊接	颗粒物	0.002	0			0.002					

(2) 防治措施

机加工废气 G1、注塑废气 G2、焊接废气 G3、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焊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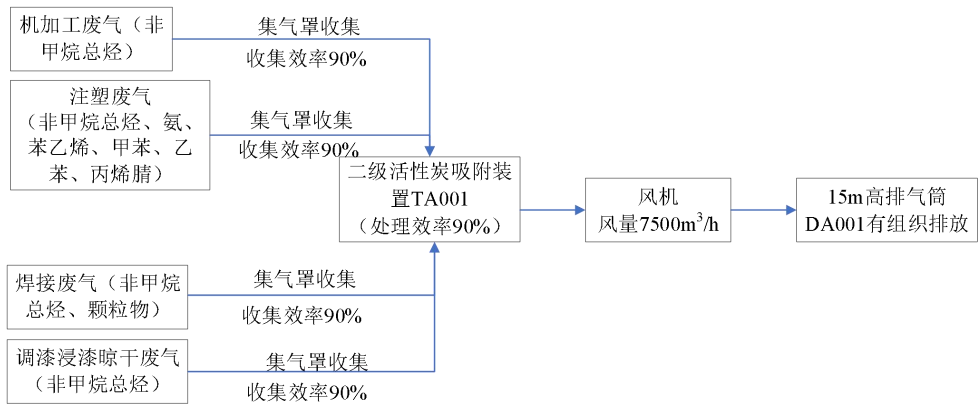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 \times$ 罩口平均风速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管道所需风量 $Q=300\sim1272\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均为 $300\text{m}^3/\text{h}$ ，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为 $7500\text{m}^3/\text{h}$ 。

②治理措施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溶剂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溶剂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sim1500\text{m}^2/\text{g}$ ，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B、技术参数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 (m ³)	(1×1×0.6) ×2	/
2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4	碘值 (mg/g)	800	≥800
5	灰分%	≤15	≤15
6	一次填充量 (t/次)	0.6×2	/
7	更换频次	1 次/年	/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9	流速 (cm/s)	<60	<60
10	温度 (°C)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因此 $T=1200 \times 10\% \div (6.667 \times 10^{-6} \times 7500 \times 8) = 300d$, 因此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年。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 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 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 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 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 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现有项目搬迁而来, 无需另外购置设备, 仅需要进行简单的管道改造安装即可, 故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56	7.407	6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氨	0.002	0.255	6	1	
		苯乙烯	0.008	1.028	6	1	
		甲苯	0.0002	0.03	6	1	
		乙苯	0.0009	0.122	6	1	
		丙烯腈	0.0004	0.046	6	1	
		颗粒物	0.003	0.4	6	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05267	30.9250009	15	0.45	25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氨、苯乙烯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乙苯、丙烯腈、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定员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500	0.24	/	COD	500	0.24	500	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192		SS	400	0.192	400	
		NH ₃ -N	45	0.022		NH ₃ -N	45	0.022	45	
		TN	70	0.034		TN	70	0.034	70	
		TP	8	0.004		TP	8	0.004	8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市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7 年初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旋流沉沙+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嵎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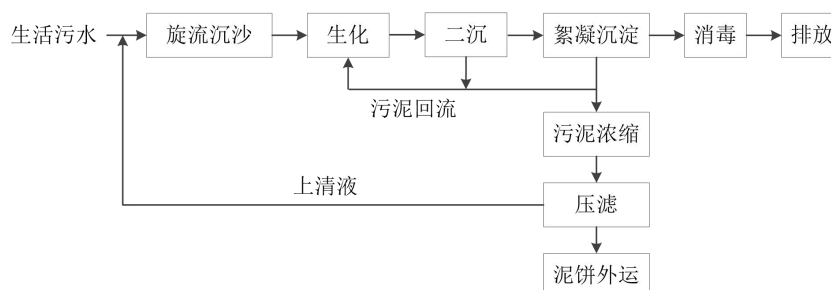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480m³/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m³/a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5000m³/a，余量为 5000m³/a。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6m³/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3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500	0.24	污水处 理厂内 处理	COD	30	0.01	30	頔塘 河
		SS	400	0.192		SS	10	0.005	10	
		NH ₃ -N	45	0.022		NH ₃ -N	3	0.001	3	
		TN	70	0.034		TN	10	0.005	10	
		TP	8	0.004		TP	0.3	0.0001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505479 81	30.925122 62	48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执行。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废水检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8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磨床	1	~87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7	16h
线切割	1	~83		~63	
铣床	1	~81		~61	
钻床	2	~85		~65	
车床	1	~82		~72	
烘干机	2	~81		~61	
上料机	16	~85		~65	
注塑机	16	~87		~67	
插针机	7	~87		~67	
真空机	1	~83		~63	
干燥箱	2	~81		~61	
绕线机	20	~85		~65	
包带机	2	~82		~72	
超声波焊机	2	~87		~67	
焊接机	2	~83		~63	
插片机	10	~87		~67	
切纸机	1	~83		~63	
端子机	7	~81		~61	
电流电压检测机	2	~85		~65	
冷干机	1	~82		~72	
空压机	1	~85		~65	
风机	1	~87		~67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

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3.5	是

南厂界	53.5	是
西厂界	53.5	是
北厂界	53.5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仅昼间进行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类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铁边角料：本项目使用 10t 模具钢，边角料产生量约 1%，因此年产铁边角料 0.1t/a。

2）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使用塑料总量 60t，边角料产生量约 1%，因此年产塑料边角料 0.6t/a。

3）漆包线边角料：本项目使用漆包线总量 50t，边角料产生量约 1%，因此年产漆包线边角料 0.5t/a。

4）胶带边角料：本项目使用胶带总量 1t，边角料产生量约 10%，因此年产胶带边角料 0.1t/a。

5）废焊丝：本项目使用焊丝总量 1t，边角料产生量约 10%，因此年产胶带边角料 0.1t/a。

6）不合格品：本项目使用塑料总量 60t，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因此年产胶带边角料 3t/a。

7）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17t/a，切削液配水使用后全部挥发，切削液中挥发量为 0.024t/a，因此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46t/a。

- 8) 切削液包装容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后产生 1 个包装容器，重 0.01t/a。
- 9) 漆渣：类比同类型项目浸漆工段，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水性漆的 5%，因此漆渣产生量为 0.1t/a。
- 10) 水性漆包装容器：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 2t/a，包装方式为 10kg/桶，因此产生 200 个桶，每个桶重 2kg，总重 0.4t/a。
- 11) 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 0.17t/a，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0.17t/a。
- 12) 机油包装容器：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产生 1 个包装容器，重 0.01t/a。
- 13)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2t，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量为 0.24t/a，总产生量为 1.44t/a。
- 14)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2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机加工	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铁	固态	/	0.1
2	注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塑料	固态	/	0.6
3	绕线	漆包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铜、塑料	固态	/	0.5
4	包扎	胶带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塑料	固态	/	0.1
5	焊锡	废焊丝	一般固废	99	锡	固态	/	0.1
6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塑料、铜、锡等	固态	/	3
7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0.146
8	机加工	切削液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T/In	0.01
9	调漆浸漆晾干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水性漆	固态	T, I	0.1
10	调漆浸漆晾干	水性漆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水性漆、包装桶	固态	T/In	0.4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	900-249-08	矿物油	液	T, I	0.17

			废物			态		
12	设备维护	机油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T/In	0.01
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1.44
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可堆腐物	固态	/	6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铁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2	塑料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6
3	漆包线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4	胶带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5	废焊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6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3
7	废切削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46
8	切削液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9	漆渣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10	水性漆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
11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7
12	机油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13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4
14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6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已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4t。本项目危废年产量为 2.276t/a，每季度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 区 内	10m ²	桶装	4t	季度
2		切削液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季度
3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季度
4		水性漆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季度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季度
6		机油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季度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裸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容器、漆渣、水性漆包装容器、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不存在燃爆风险。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的谢庄浜居民点，距离为 94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详细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

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4t。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铁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漆包线边角料、胶带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品。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量为 4.4t/a，每季度处置一次；因此，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滴漆房、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切削液、水性漆、机油，本项目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容器、漆渣、水性漆包装容器、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后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1	切削液	/	0.17	2500	原辅材料区	0.0001
2	水性漆	/	0.50	2500	原辅材料区	0.0002
3	机油	/	0.17	2500	原辅材料区	0.0001
4	废切削液	/	0.17	2500	危废仓库	0.0001
5	废机油	/	0.17	2500	危废仓库	0.0001
合计						0.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水性漆、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辅材料区	切削液、水性漆、机油	切削液、水性漆、机油	泄漏	土壤、地下水	谢庄浜居民	位于项目原辅材料区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机油	废切削液、废机油	泄漏	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危废仓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

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液态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液态化学品下均设置托盘防止化学品泄漏。当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

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机加工、调漆、浸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75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焊接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氨、苯乙烯、乙苯、丙烯腈、颗粒物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氨、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乙苯、丙烯腈、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在项目危废仓库，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骨架、变压器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57	0.057	0	0.057	0.057	0.057	0
	氨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苯乙烯	0.008	0.008	0	0.008	0.008	0.008	0
	甲苯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
	乙苯	0.0009	0.0009	0	0.0009	0.0009	0.0009	0
	丙烯腈	0.0003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0
	颗粒物	0.014	0.014	0	0.014	0.014	0.014	0
废水	废水量 m³/a	480	480	0	480	480	480	0
	COD	0.24	0.24	0	0.24	0.24	0.24	0
	SS	0.192	0.192	0	0.192	0.192	0.192	0
	氨氮	0.022	0.022	0	0.022	0.022	0.022	0
	总氮	0.034	0.034	0	0.034	0.034	0.034	0
	总磷	0.004	0.004	0	0.004	0.004	0.004	0
一般工业	铁边角料	0.1	0.1	0	0.1	0.1	0.1	0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6	0.6	0	0.6	0.6	0.6	0
	漆包线边角料	0.5	0.5	0	0.5	0.5	0.5	0
	胶带边角料	0.1	0.1	0	0.1	0.1	0.1	0
	废焊丝	0.1	0.1	0	0.1	0.1	0.1	0
	不合格品	3	3	0	3	3	3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46	0.146	0	0.146	0.146	0.146	0
	切削液包装容器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漆渣	0.1	0.1	0	0.1	0.1	0.1	0
	水性漆包装容器	0.4	0.4	0	0.4	0.4	0.4	0
	废机油	0.17	0.17	0	0.17	0.17	0.17	0
	机油包装容器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废活性炭	1.44	1.44	0	1.44	1.44	1.4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6	6	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